〔读史札记〕

从《朱笔引见单》看雍正帝识人

李 克 毅

在历代帝王中，若论知人善任，雍正帝当可名列前茅。《世宗实录》说他“评骘人才，因端竟委，烛照如神”。① 此话虽不免有阿谀之嫌，却也并非全系溢美之词。终雍正帝一世，他提拔了不少本来默默无闻之辈，使之担任较重要职务，并取得了较好的政绩。

雍正帝识人有方，除了本身具有一位政治家的良好素质外，其对吏治极端重视，也是一个重要原因。他曾对诸王大臣等说：“从古帝王之治天下，皆言 理财用 人 。朕思用人之关系，更在理财之上，果任用得人，又何患财之不理、事之不办乎？”② 又于鄂尔泰奏折上朱批：“治天下惟以用人为本，其余皆枝叶事耳。③ 还说：“朕惟治天下之道，首重用人”。④

雍正识别和考察官员的途径主要有两条，一是利用密折制度，广采舆论，时加访查；二是自己亲自面试，通过引见制度作出判定。据《清朝通典》载，清制，京官五品以下，外官四品以下，授官时吏部引见文官，兵部引见武官。这一制度非自雍正始，但他对此项工作比其父、祖都更认真、更重视。这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编《清代档案史料丛编》第九辑中所收录的雍正朝朱笔引见单中可窥见一斑。何谓朱笔引见单呢？引见时，吏、兵二部照例应开列上面写有官员籍贯、出身、履历及引见原因的引见单。皇帝往往把对该官员的评语用朱笔直接批在单上，这就是“朱笔”引见单。雍正朝的引见单上写有的朱批，量是比较大的。清世宗在这里仔细记下了他对有关人员的印象和在使用方面的考虑。这些档案充分说明雍正在用人方面是花费了大气力的。

不少曾在朱笔引见单上被评价过的官员，他们其后的表现证明雍正帝的观察有一部分是比较准确的。譬如曾任福建汀漳道的刘灿。雍正对他的评语是：“似老成，苍，正气人。但不知何如。甚感恩发奋，看来好。中上。”⑤

此人是否果真如此？有这样一件事：雍正五年，漳州知府挪动谷价，使之腾贵。时在漳州道任上的刘灿向督抚揭发，文书却被府县截回。于是他借漳城文武官在开化寺求雨之机，将此事公之于众。而府县官则绝口否认。盛怒之下，刘灿以头撞壁，要去省里辞官。百姓闻知，罢市挽留。从这件事可以看出刘灿的人品：他忠于职守，嫉恶如仇，并得到当地人民的拥戴。当然，仅凭一事不能对他盖棺论定，但就此事而言，雍正对他“正气人”、“甚感恩发奋”的评语不谬。

我们再看看金珙（原姓郭，后奏准恢复原姓金）。他被引见时留给雍正帝的印象是：“人明白，去得。……好汉军。……倒似直爽。清瘦相貌，将来可以任用。”⑥

金珙此后的经历和作为证明他没有辜负雍正帝的期望和信任。被引见后三年即擢任广西按察使，再未及一月便升授布政使，才三月又拔为广西巡抚。在任期间，金珙发表了一些博得皇帝赏识的议论。在他的奏折上常可看到雍正的褒奖之语。其中最为后人所称道的，乃是其更定府州县官员补授方法的提议。他认为地方州县大小繁简不同，官吏才能也不是整齐划

一。以往州县官吏的任用，由于对员缺的繁、简划分不清，难免出现“以长才而处小邑”而“未尽其能”，“要以地而畀短才”而“有亏厥职”的情况。因此他建议将府州县的事务分出冲、疲、繁、难四种情况：“一地当孔道者为冲，一政务纷纭者为繁，一赋多逋欠者为疲，一民刁俗为悍，命盗案多者为难。”⑦各省先将所属州县情况调查清楚，确定属于何种缺分，再由督抚于现任州县官内挑选相宜人员试用。雍正阅后，欣然命笔：“此奏可嘉之至，向来调整繁调简流弊相沿，竟为督抚射利之薮。若槩不令更调，又恐贻误地方，所以每遇督抚奏请，偶一行之，不过以为暂时权宜之道，常时因斯系念，究未得有定法。今览所奏，深惬朕怀。从未经人议论及此，如是方称中肯。”⑧从此以后，府州县员缺具备冲、疲、繁、难四项之中的全部或三项的，称为“最要缺”，“要缺”，其余为“中缺”、“简缺”。属于最要缺、要缺的知府由皇帝在吏部开列的官员名单中选授，称“请旨补授”，州县官中的最要缺、要缺则由督抚从现任有才干的州县官中提名任用，称为“题授”。这种地方官补授法改变了按资排辈、抽签派员的老规矩，使人尽其财，也加强了中央对关键地区和统治力量薄弱地区的控制，有利于社会安定和巩固清政府的统治。因此这种方法后来即成为定例，一直为清廷所沿用。金珙的这一建议解决了清政府的一个难题，证明他颇具政治眼光和行政才能，确如雍正所说“可以任用”。

金珙在广西还做了不少好事。如行屯田之法，不但开垦了荒地，也传播了内地的先进技术。再如奏请召商开矿，采梧州金矿以供鼓铸。据称，到乾隆年间，“今入粤者，望气葱葱之然，政行民和，大异畴昔。”⑨对广西的建设，金珙是出了力的。袁枚评论他的升迁，说是：“世宗非用人之骤，其知人之深也。”⑩此论是公允的。

乾隆朝名臣陈宏谋，也是雍正一手提拔上来的。雍正认为他“实心任事，吏部出色司官，张廷玉都不让的。……上中。马尔赛破格说好的……。”⑪

综观陈的一生，应该说是政绩斐然。他在云南建立短途递运之法，使运粮道路苦远的问题有所缓和；对新开采出来的铜矿，增加其工本费，开采的铜除抽税外，听民自卖，使铜课日增；在陕西，他招募江浙善养蚕者将此技艺传授给当地人，“久之利渐著”；⑫陈宏谋一生多次担任督抚，在任时必将兴革事宜分条考虑，造桥筑堤，兴修水利，种树凿井，为民兴利。这些措施改善了自然环境，繁荣了地区经济，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，他的经济思想是较为开明的。正因他“视国事如家事”，⑬而且有胆有识，才获得了父子两代皇帝的信任和重用，至乾隆中期，官至东阁大学士兼工部尚书。应该指出的是，雍正帝对陈宏谋的评价不是仅凭引见时的印象，而是参照其过去的言行。陈在任监察御史时，“世宗惩生监代考之弊，令自首免罪”，陈宏谋则建议“不如宽既往，禁将来，免胥役防查滋扰，世宗大奇之。”⑭

知府朱鸿绪。雍正对其评语是：“出格的全材第一人，上上。”⑮

朱鸿绪在执行世宗清理积欠的命令时，充分显示了他的才能。清理积欠是雍正帝的一项政策，因为是各省多年来积欠的赋银，所以数目很大。有些地方官肆意暴征，民不能堪。而时任安徽凤阳知府的朱鸿绪很好地理解和贯彻了雍正的清欠精神，将侵蚀、包揽及民欠划分清楚，采用了不同的对策：对民欠“以理晓谕劝导之”，对“胥吏地棍之包揽侵蚀者”，“定限令其交完，并谕以逾限不交即将眷属监禁追比”。⑯积欠的十万两赋银两年内就补交完毕。朱鸿诸在汇追中的表现不愧“上上”之评语。

通过对上述四人的考察和分析，我们看到雍正在引见单上对他们的评定基本是正确的。他识人有一定的洞察力，是为事实所证明了的。

但如果以为雍正洞若神明，能一眼看出人之高下，那不啻是神话。实际上，他的评论并不仅仅以目测为准，而是结合多方面的情况，对官员进行全面的了解。他说："即如月选各官，引见时朕观其人虽似不及，但岂得以语言，相貌一见而定其优劣。"总结起来，他的意来自三个方面：

一、其人过去之言行表现，如我们上文提到的陈宏谋的例子。

二、广泛收集有关反映，而又亲自加以分析鉴别，这在引见单中也得到了明证。例如对柳国勋："杨文乾说人不苍，直性，实心任事，一点不巧；"⑱对白映棠："鄂尔泰亦折奏现好"，"查弼纳亦说好"；⑲对张灿，"怡亲王保"；⑳对陈宏谋："马尔赛破格说好的。"㉑但他又不宥于此。臣下的反映仅供参考，自己又另有决断。象上述刘灿大闹祈雨仪式之事，有人曾参劾他"恣情燥暴"、"矜名博誉，耸动商民罢市"，雍正则有不同评判："若肯如此实心任事，又能令百姓如此感戴，外观虽觉粗糙，而中情殊有可取，无过也。"㉒

第三，鉴貌辩言，作出判断。

博采众议，不光看一时一事，承认人是发展变化的，注重其大节，这些辩证思想是雍正识人成功的关键所在。对我们后人亦不无启示。

当然，雍正是人不是神，他鉴定人也是时有失误。且看下面两个例子。

吕耀曾和张灿。雍正对他们的评语都是"上中"、"可大用"，而童华则是"中，未定。"㉓观其行事，吕、张的实际才干远不及童华。

我看到吕耀曾的两份奏折，一是请求在繁县多设县丞以分担催征赋税之责；一是请求才德兼备的州县官以升衔留任，三年后升转。两项建议都不是毫无见地，但也决说不上是远见卓识。至于张灿，虽然人正气，有时也表现出干练之才，却也有令人失望的一面。如他曾请求禁止跌钱赌博，指斥以钱文作赌具是什么"大不敬"，说什么"钱文乃系国宝"。身为大吏，却连一些琐屑小事都要煞有介事地奏报皇帝，实属无事生非。难怪雍正要警告他："识见甚属平庸，亟当奋勉学习，以期无玷官箴"㉔了。雍正对此人的判断虽有偏差，但他不受引见时评价的限制，引见单上的批示仅为了解的起点，一切仍俟事实来检验，前批"可大用"，今批"甚平庸"，他在实践中不断修正自己的认识，使认识逐步深化。对事不对人，因事而识人，这是公正的。对一个三百年前的地主阶级政治家来说也是难能可贵的。

而雍正认为"恁才胜德，……若肯行正路，才具不必言者。中。未定"㉕的童华，事实却证明他不但不乏才干，而且极为忠于朝廷。据袁枚《小仓山房文集》记载，童华在任苏州知府时奉旨清查积欠。他反对巡抚钩考摊派的作法，主张分清积欠原委，是官吏责任还是人民欠赋，然后分别处理。并将狱中关押的一千多欠赋之人予以释放。㉖在封建官僚制度下，象童华这样肯不顾上命，毅然为民作主的官员不多见。他一生中几任知府，皆因与巡抚关系不睦而被弹劾罢官，其耿直应可想见。袁枚评论他"精勤廉悍，善治下不善事上。"㉗童华不但居官守正不阿，且很有才能。他精通水利，帮助怡亲王在直隶营田，找泉凿井，开垦出三百五十顷肥沃土地。又佐鄂尔泰屯田肃州，引水灌溉万亩田，"民至今赖之。"㉘童华对朝廷忠心耿耿，即使他的抗上，不也是为了恪守臣道、效忠皇帝吗？封建伦理的"德"，他是具备的。雍正评其为"中"似显委屈。

对吕、张、童等人的评定，雍正有失准之处，但亦有中肯处。而对潘体丰的印象则失误较大。雍正在其引见单上写道："……有本领人。……用此任者，是一大材。上上。"㉙

在本文所叙及的几个被引见人中，此人属评语最佳者之一。但看其所作所为，则大谬不

然。即使是原来赏识他的皇帝，也时有不满。从潘的奏折中可以看到的他的从政业绩主要有两项，一是捐谷分贮各仓，一是推行首隐政策，都是奉旨行事而已，毫无创见，政绩平平。看不到此人属有本领之人，实乃泛泛之辈。

雍正在鉴别人才时有差错，这并不奇怪。人是复杂多变的，除非是死后定论，不然对其评语非常可能为后来事实证明有偏差。但在上引八人中，四人评语基本正确，其成功率应属较高的了。

虽然如此，雍正必竟是个封建帝王。他识别人才是以封建的才德标准为准绳，以巩固满族贵族的统治为目的。另外，作为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，其满汉界限依然分明。汉官张廷玉虽一度超过同职的满官，但鄂尔泰一入阁即为首辅，不能说没有这方面的考虑。在朱笔引见单中，也屡见如“像汉军”、“旗下人”等评语，亦可作一旁证。这种作法无疑会影响人才的提拔使用。

雍正挑选人才时，还带有浓厚的唯心思想。这在朱笔引见单上也有反映。他对于人的相貌过于注意。如张辑“相貌卑寒些”，㉚王恕“相貌有福泽”㉛，张庆曾“福像”㉜等等。尽管他说不因相貌而定其优劣，这些被引见人的相貌影响皇帝对他们的评定，不能不说是以貌取人了。可想而知，会有一些人才因此而被埋没。

在实行人治的封建社会，建立一支忠于朝廷，而又能相对廉洁，能够恪守臣道而又有一定才干的官僚队伍是能否治理好国家的关键。深明此理的雍正皇帝大力识别人才，大量引见府道等地方中级官吏，以获得直接印象和第一手资料，正是他勤政、有作为的表现。尽管他无法克服历史和阶级的局限，难免有主观片面之处，但他重视人才，不辞辛劳亲自选拔甄别的作法，仍为自己挑选了一些得力助手，使雍正朝十三年的吏治较为清明，在中上级官僚中都出现了一些干练有为、较为忠于职守的“循吏”，这是为历史事实证明了，而应该予以肯定的。

①《清世宗实录》卷一。
②《上谕内阁》，四年六月廿八日。
③《朱批谕旨》，鄂尔泰折。
④《清世宗实录》卷八七。
⑤、⑥《清代档案史料丛编》，第九辑，页50，53。
⑦、⑧《朱批谕旨》，金珙奏折。
⑨、⑩《小仓山房文集》卷三〈广西巡抚金公神道碑〉。
⑪《清代档案史料丛编》，第九辑，页103。
⑫《清史稿》卷三百七。
⑬⑭《小仓山房文集》卷二十七〈东阁大学士陈文恭公传〉。
⑮《清代档案史料丛编》，第九辑，页86。
⑯《上谕内阁》，六年二月十五日。
⑰《朱批谕旨》，福敏奏折。
⑱⑲⑳㉑《清代档案史料丛编》，第九辑，页45，51，58，103。
㉒《朱批谕旨》，丁士杰奏折。
㉓《清代档案史料丛编》，第九辑，页68，58，100。
㉔《朱批谕旨》，张灿奏折。
㉕《清代档案史料丛编》，第九辑，页100。
㉖㉗㉘《小仓山房文集》，卷七〈苏州知府童公传〉。
㉙㉚㉛㉜《清代档案史料丛编》，第九辑，页74，59，91，103。